

1.1 词语定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产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 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 合同文件。
 - 1.1.1 公合同协议书: 指第1.5 款贩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 说明、补充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管局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 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 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 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按照规定的格 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缀否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 人。
 - 1.1.2.3、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 1.2.5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对命同履行实施管理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省 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 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4.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视荡):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 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景,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4.7.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溢监理人按第6.2 款通知承包必开工的函件。

- 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探第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虫等卵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分款、第 6 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 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具体期限由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
- 1. 公文 8 天: 除特别指明外, 指日杨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添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跨河为当天 24:00。
 - √√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省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 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 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票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 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但不包括利润。
- 3.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锡宁在签订协议书时 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膨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
- 1.1.5.5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 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 单价计价付款。
-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10.4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 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可以有彩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适用于含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 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CS 扫描全能王 全能王 创建

- 8)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 发包人和承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理》 **光**/撰/撰/ 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共选单位章后,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被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制会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KANA 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

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囤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 **兴**旗旗

1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的任何责任。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何责任。 4年11月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一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来交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设施等有关资料,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学。

不能推進的機構

不抵抗抗性的

不抵抗抗性的

扫描全能王

2.5 组织设计交流

爱约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海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建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太短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数。

2. 餐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发生,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 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其所发感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 发色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 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 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 變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移意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炎。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应参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参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参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2 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来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购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指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4

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以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餘分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系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9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参议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修对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包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振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添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案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接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案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7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4.1.2 除合物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参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 4.1.3 家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屬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

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益给承包人。

4.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入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入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各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多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总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入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入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 4.5.1 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迟。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 5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制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参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参加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 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 定执行。

- (1) 增加合愿还作内容;
- (2) 改变咨问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色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图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 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 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 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 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 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 人对已覆盖的部份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 承急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塞新覆盖恢复 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证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和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

❸扫描全能王 全能王 创建

孔探测或揭养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基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多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稳。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 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选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8.1.2 监理水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8.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一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 8. 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每百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减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逐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结价原则

除泰甲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透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恩该子目的单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家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藝劉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添图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人)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数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9.5.3 计日下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9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表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被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9

连接港加州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総合同价款;
- (2) 穩锯第9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變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制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经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竣工结算

- 10.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 10.4.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领人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 10.4.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5 质量保证象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现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愿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使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網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前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电透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厂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多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间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4 保险范围

-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 13.1.2 承色、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资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实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 13、 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 13.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13. 2.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掠为

14.1 不可統力的确认

- 14.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后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刻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含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不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 复工程的金额的发包人承担;
- (5) 常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证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 15. 1. 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入违约。
 - 16.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

人可向承包人发起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骚使用承包人在 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运约责任,也不 影响发包入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 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天冷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 慢工作进度。
- 15.2.2 珍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珍 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参包人发出解除 合同通知。各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入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 件, 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 有的索赔权利。

16.1 承包义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 记录和证明材料;
-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 递交最终索赔题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遗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 证明材料《》
-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行款和(或)延长工期 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溯的付款和 (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 付。《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10.50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 接收证书颁发前所爱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級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核得到追加付款和 (或)延长工瀕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



03 扫捡飪

包人提出索赔签

-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选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 记录和证明材料:
-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 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 证明材料。

16.5 发包沙索赔处理程序

-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 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 火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约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2、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 12.8.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观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长旗旗 第二节 专闭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共**權指護期 1 1 2 3 承包》 中洲恒业 (北京) 建筑工器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姓名: <u>刘向清</u>; 电话: 010-83998532 承包人代表姓名: <u>张念强</u> ; 电话: <u>13683198158</u>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永久工程: / 1.1.3.3 永久占地: __/_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大旗旗道加州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剔取: _ / ; 发包人提供图纸购数量: _ / 。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按照发包人约定要求;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约定要求;

上海湖湖

1.7%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 2. 发包人义务~
- 2 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入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入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池,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 监理人
- 3.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资务
- 4.1.6 其他义务
- (1) 愛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资质总责。
-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条担。
-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委派贷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汽车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
- 2)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管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 3)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4)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

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理,履行承包入责任。

5) 承包炎貐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

6) ②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派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

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7)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设工资料。

4 2 履约担保

4.2.1 承急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色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

5 丁期

5.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5.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件的范围和标准: _ 经发包人。管理人及承包人共同确定。

6. 工程质量

62 孫包入的质量管理

6.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内。

7.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按监理人要求时间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要求格式报送。

监逻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數到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7.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7.5 工程隐藏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共海湖

7. 5. 《監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内。

17

A STATE OF THE STA

片旗旗

- 8.3 变更程序
- (1) 承包入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入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
-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
- 9. 计量与支付
- 9.1 预付款
- 9.1.1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 30%
- 预付款
- 9.2 工程进度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7日内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 9.4 质保金支付的项目竣工验收满1年,无质量问题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 10. 争议的解决
- 1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

(贰)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兴慌慌遭彻

出海港

圖繼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新^种

第三节 合同制件格式

附件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西里一区公共空间功能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中洲恒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参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榖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③)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之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致拾万零陆任柒佰陆拾元叁角伍分。(¥906760, 35)。
- 4.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 5. 宋亚日期: 2024 年 6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工期: 40 日历天。
-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志强。

共海湖

- 7. 工程质量综合 合格 标准。
- 8. 承包炎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渗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9

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兴慌慌遭彻嫌

指指道物無單

指指描述

是能描述的無學

指指測加加

10. 本协议书一式_8份, 合同双方各块_4_份。

11、各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指指測物

(蓋单位章) 发包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8号

法定状表人或其

电话: 010-83998532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 20000032645800016480785

邮政编码: 100053

_年<u>06</u>月<u>25</u>日

フル 活活 地震 承包人: 兴港港港 大兴区庆祥南路 29 号院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签章)

电话: 010-89293832

兴慌慌遭彻 开户银行:<u>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账号: 0905000103000006942

邮政编码: <u>102699</u>

兴慌慌遭加 20

共"群港港

兴慌慌遭加

共游游

兴慌慌遭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兴慌慌遭加挪

共情情推動

兴慌慌遭彻嫌

共游游

